

# 石家庄市财政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财罚决〔2021〕1号

当事人：石家庄市京州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6195535X9

法定代表人：张立强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 177 号

本机关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对你单位立案调查，查明你单位在 2020 年 12 月参加石家庄市 2021-2022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时，提供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系虚假材料，该行为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第（三）款第 1 项中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信用中国查询记录、法院判决书及执行裁定书、询问笔录、招标资料、投标文件、执法视频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在案件调查中能够认真配合，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主动要求从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名单中退出，取消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资格，本机关认为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属于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财政厅或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